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陕西金叶	公司代码	000812
重组涉及金额（万元）	71,000.00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是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否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是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是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杨帆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185xxxx5500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健、滕晶
评估或估值机构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或估值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黄华韞、王海军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张兵舫、陈松波
报送日期	2016年11月4日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是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概况	<p>上市公司为香港万裕集团在A股市场上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多年来，公司稳健发展的同时，不断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已经从单一印刷产业发展成为集烟草配套产业、教育产业、房地产开发、贸易等为一体的大型集团公司。烟草配套业主要产品为烟标、烟用丝束、咀棒的生产销售；教育产业主要业务为高等学历教育及其它教育教学业务；房地产业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等；贸易板块主要业务为集团内部采供及其它贸易业务。</p>		
方案简述	<p>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具体方案如下：</p> <p>1、上市公司拟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丰印刷10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约为63,600.00万元。陕西金叶拟向万裕控股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万浩盛51%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约为7,400.00万元。</p> <p>2、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其中26,48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p>		
实施方案效果	<p>本次交易后，瑞丰印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方案效果如下：</p> <p>1、通过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的研发优势，整合各方的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资源，将使得上市公司在华东、华南区域的市场得到进一步开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整体战略布局。</p> <p>2、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p> <p>截至2016年8月31日，瑞丰印刷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631.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8,301.25万元。万浩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349.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202.72万</p>		

	<p>元。标的资本结构和资产状况良好，本次交易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规模。</p> <p>本次交易完成后，瑞丰印刷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瑞丰印刷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846.75 万元、22,565.53 万元、11,736.28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3,326.61 万元、5,740.63 万元、1,672.37 万元，收入总体稳定且盈利能力良好。</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浩盛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持股 51%、间接持股 49%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万浩盛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1,496.00 万元、2,021.05 万元、768.31 万元，收入总体稳定且盈利能力良好。</p>
<p><b>发行新股方案</b></p>	<p>发行新股的具体方案如下：</p> <p>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p> <p>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2、发行对象</p> <p>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袁伍妹、重庆金嘉兴及万裕控股 3 名交易对方。</p> <p>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p> <p>3、发行价格</p> <p>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p> <p>（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p> <p>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8.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p> <p>本次重组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陕西金叶董事局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p> <p>（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p> <p>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9.17 元/股，最终的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p> <p>4、发行股份的数量</p> <p>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p> <p>上市公司拟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丰印刷 100% 股权，拟向万裕控股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万浩盛 51% 的股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及《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瑞丰印刷 100% 股权按照 63,600.00 万元作价，万浩盛 51% 的股权按照 7,400.00 万元作价。其中，瑞丰印刷交易对价的 30% 由上市公司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以现金方式支付，总计 19,080.00 万元；交易对价的 70% 由上市公司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总计 44,520.00 万元。万浩盛交易对价的 100% 由上市公司向万裕控股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该作价，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8.58 元/股计算，拟合计发行股份 51,888,111 股。</p> <p>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715,376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p> <p>5、发行股份锁定期</p>

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陕西金叶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重庆金嘉兴、袁伍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重庆金嘉兴、袁伍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715,376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